

新政办发〔2021〕44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2021年节能双控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新城区2021年节能双控重
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对照方案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西安市新城区 2021 年节能双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统揽下，全区节能双控工作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现能源消耗强度持续降低为目标，不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凝心聚力开局起步，助力推进新城绿色生态发展。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全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3.3%，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控制在 3.9% 以内。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节能“双控”目标管理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分解下达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及时分解落实相关目标任务。逐季开展能源消费分析和节能预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日常管理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评分比重。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任务的单位、部门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二）强化节能审查与监管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节能审查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有效联动。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

目能效水平，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坚决限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及时报备新审批项目信息，加强能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建设过程现场指导，实施竣工节能验收，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三）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在全面完成煤炭削减任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居民生活、小餐饮业散煤治理；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不断降低煤炭占终端消费比重。有序发展新能源，以太阳能光伏为重点，协同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种新能源发展。推进“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完成 200 个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四）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按照西安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和西安市“十四五”重点指导单位名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3000 吨标准煤）（简称重点单位，下同）。重点单位节能工作实施分级管理，重点用能单位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监管，重点指导单位由区发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着力提高重点指导单位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智能化水平。推动重点单位实施自主性能源审计。继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系统建设，确保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五）持续抓好重点领域节能

1.工业节能。在重点行业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推动企业对标、达标，向行业先进指标看齐。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申报。深挖工业节能潜力，继续抓好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等绿色创建工作，鼓励积极性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申报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大力推进工业再制造，加快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2.交通节能。围绕十四运会交通环境优化和出行保障，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根据本领域市级部门相关安排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提高道路通达性。构建“15分钟便民交通服务圈”，进一步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引导市民低碳出行。配合完成国家第二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不断提高公共交通等新能源车辆占比。（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工信和商务局）

3.建筑节能。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61-164-2019）节能标准，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节能标准，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保持 10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因地制宜推广中深层地热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土壤源以及污水源热泵等适用技术，扩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范围。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向区域化、规模化发展，开展绿色生态居住小区试点。加快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落实本领域市级部门部署的其他节能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 商贸旅游节能。建立大型商业综合体能耗报送制度，督促其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完备能源计量台账，提升节能量化管理能力。落实好《陕西省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形成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的绿色商场。继续开展节能服务进企活动，提供节能诊断，推介绿色技术，引导商贸旅游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照明、空调、冷链等系统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费。（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5. 公共机构节能。推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能效对标，深挖节能潜力。继续做好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能改造、能源管理。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倡导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办公，推进垃圾分类，持续开展“光盘行动”。（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一是开展工业能效赶超工程。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提升、能量系统优化、节能管理能力提升等一批节能工程，进一步提高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大力推动绿色创建工程，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以点带面助力全市绿色发展。三是推进绿色发展教育示范工程，将绿色发展宣传与科普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宣传我市绿色发展成效。四是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支持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能等热源清洁化项目，不断优化能源结构。五是实施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工程，组织节能服务进企活动，开展节能诊断和国家节能低碳重大技术和产品推介，通过技术进步推动节能降耗。六是实施数据中心和通讯基站节能工程。在生产制造、能源、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和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节能监管，减少能源浪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七) 强化节能监管监察

依据国家、省、市节能监察重点工作，积极配合做好2021年全市节能监察计划相关工作。坚持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加强对市级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监察，对其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设立和负责人履职情况以及能源利用状况报

告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开展新上重大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依法督促其落实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

依托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普及节约能源、绿色消费理念和知识，营造全社会节能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各类节能业务培训，提升节能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以举办“十四运”为契机，发挥交通、商贸、旅游等行业窗口作用，大力宣传绿色生态西安发展成效，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七个重点领域创建行动，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附件：新城区 2021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新城区 2021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目标任务
1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p>继续做好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能改造、能源管理。</p> <p>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和教育培训，完成市上下达我区的机关能耗下降指标；</p> <p>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总结。</p>
2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p>在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军工企业，大型商贸企业中建立节能工作协调运行机制、能耗监测体系，配合实施年度节能监测工作；</p> <p>与工业重点用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节水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确保其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做好规上工业煤炭削减工作；</p> <p>策划、申报工业节能、光伏、循环经济项目，引导商贸企业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p> <p>根据市级部门下发的任务，对接行业内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企业，督促其按时填制统计报表，做好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总结。</p>
3	区教育局	<p>深化宣传教育，将节能降耗纳入中小学、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普及节能低碳科学知识；</p> <p>督促、倡导各教学单位抓好节电、节水、节约办公耗材等能源节约工作；</p> <p>尝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在全区教育系统积极开展用能优化和节能改造；</p> <p>做好本系统机关内部节能工作，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总结。</p>
4	区科技局	<p>把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项目扶持列入年度科技计划；</p> <p>确保区科技专项资金中用于节能技术研发的资金额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p> <p>将节能降耗宣传纳入年度科普宣传；</p>

		组织实施和推广节能工程和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5	区财政局	设立我区节能专项资金，制定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节能专项资金占比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制定我区居民煤改洁财政奖补资金发放细则，做好年度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 设立我区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并确保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扩大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6	区住建局	做好《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落实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审查备案登记制度，确保辖区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新材料；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7	区文化和旅游 体育局	积极对接行业内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企业，督促其按时填制统计报表，做好各项任务落实； 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方案、工作总结。
8	市场监督管理 局	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和计量检测体系，严格落实《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 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能源计量器具、数据管理制度，执行各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对能源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和校准； 督促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培训，持证上岗，按规定完成年度能源平衡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产品能效标识标准，无标识产品不得进入市场； 监督企业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9	生态环境局新 城分局	积极推进辖区企业、单位和居民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落后生产工艺，最大限度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 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工作； 做好节能减排宣传工作，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各项节能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10	区交通运输局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落实《西安市加快绿色交通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责任任务；组织实施绿色交通示范项目；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开展节油节气工作，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辆，加速淘汰老旧车辆。对接行业内的重点企业，督促其按时填制统计报表，做好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各项节能工作信息、年度方案、工作总结。
11	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在全区小餐饮行业开展原煤、蜂窝煤等原煤散烧整治工作； 配合推进清洁能源置换工作（负责推进居民社区、小区煤改气）；加强对集中供热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12	区民政局	牵头推进辖区居民煤改洁工作，核实各项数据，建立工作台账，汇总审核年度居民煤改洁奖补资金； 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周月报及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13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棚改事务 中心	积极推进辖区居民生活原煤散烧整治工作，改用清洁能源； 积极联系驻地企事业单位，策划申报节能降耗、光伏发电、循环经济和低碳发展项目； 结合“科技之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在辖区开展节能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和措施，引导居民和驻地企事业单位使用节能产品；及时向区节能中心报送节能降耗工作信息、工作总结。

注：区统计局协助定期通报全区和行业能源消费形势，做好节能预警；适时开展能源统计培训；完善能源统计制度。

